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24日召 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 案》,于 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年第一次A股 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实施回购 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 权》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 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9),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(含), 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(含)的回购总金额,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45.00 元 /股的回购价格,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,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 A 股股份 共计 16,193,2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79%,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1.99 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 33.21 元/股,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.217.787.75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二、回购 H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,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 行场内回购, 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%, 回购的 H 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在本次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下,尚未进行 H 股回购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